**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安排**

一年来，高新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新区人服务新区”为理念，深入贯彻省、市法院各项工作要求，深刻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坚持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忠实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为服务新区经济发展、维护地方稳定、促进新区软环境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676件，其中诉讼案件新收2786件，结案2815件（含旧存），结案率为94.81%；受理执行案件新收1687件，实际执结674件，实际执结率63.95%；人均受案数311.87件，在全省65家基层法院排名第5，人均结案数272.6件，在全省65家基层法院排名第7。

（一）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积极履行审判职责

**加强刑事审判。**2017年新收刑事案件136件，结案131件，结案率为95.62%。全年共审理犯罪嫌疑人169人，依法打击职务犯罪，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犯罪。在审理新区下辖国有企业管理干部赵某等四人贪污一案时，邀请新区部分中层干部参加庭审，该案例被新区纪工委选为廉政教育材料，为新区廉政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对于打击邪教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开庭前期，院内干警多次收到邪教组织电话，为防止审理过程中出现特殊人员发放传单等影响社会秩序与稳定的突发事件，积极与新区维稳办、新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联动，提前制定预案，多起敏感案件审理平稳有序。重视新型案件的研判，审理自《刑法修正案（七）》颁布以来我省首例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该案涉案人数多、社会危害性大，犯罪嫌疑人曾通过网络攻击我市网吧，致使百余台电脑毁损，影响恶劣，此案的审理为全市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有益经验。打破庭室划分，为确保结案均衡，刑事审判庭审理部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办案法官积极探索一类案件审判规律，并制作使用“要素表格式”判决书，提高审判质效。

**规范民商事审判。**新收民商事案件2550件，结案2589件（含旧存），结案率为94.71%。主动融入新区发展大局，强化司法服务，努力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妥善审理涉及延期交房与逾期办证等集团诉讼案件，平稳化解直接涉案标的额为1536万元，间接涉案标的额近2亿元的长春吉大科技园以及中天•昊业逾期办理产权证、吉林省佳盛房地产开发小区延期交房等多起集团诉讼案件，解决了91起集团诉讼案件与3299户业主房地产潜在诉讼案件，较好的维护了长春新区乃至整个长春市房地产市场的平稳运行。妥善审理涉及200多人的吉大劳动争议案件以及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吉林昂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松苑服务有限公司等13家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纠纷600余件，做到了案结事了。妥善审理妥善解决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决议撤销一案，为长春卫星技术公司的发展以及长春新区光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加大与各业务庭室配合，认真按照审管办督查指标进行整改，确保各项指标符合标准，大大提高了审判质量。与立案庭沟通畅通，排期开庭、司法鉴定配合默契，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认真落实法官会议，每周定期举行法官会议进行学习，研讨疑难案件，大大提升了法官业务水平。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行政庭新收行政案件47件，审结44件，结案率为93.62%。坚持依法受理、公正裁判，强化对行政信息公开、行政强制等行政争议多发领域的司法监督，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加强与长春新区管委会联系，积极主动为康达棚户区旧城改造、空港区集体土地征收、高新区房屋征收、高新区卫生体育局解决社会纠纷、针对高新管委会管辖的吉林大学邮电学院家属楼危楼改造、新区行政执法局规范执法行为等提供法律援助，受到相关领导肯定。

**着力破解执行难。**新收执行案件1687件，实际执结案件 674件，实际执结率63.95%，比去年同期上涨35.41%。推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全年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6例，拘留5人，罚款1人，限制出境6人，限制高消费21例。制定“执行攻坚”量化进展通报，调动执行人员工作积极性。积极探索网上拍卖，紧紧围绕“互联网+”形式，将司法拍卖入驻淘宝网，累计上传网络拍卖标的物519次，网络拍卖208次，成交标的81件。

**完善诉讼服务中心。**2017年我院人均受案在全省排第5名，针对我院案多人少的实际情况，立案庭积极开展繁简分流、诉前调解非诉保全、诉调对接、审判辅助、司法技术辅助、案件速裁等工作，形成高效有序诉讼服务流程管理体系。全年共登记立案4420件，向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当事人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155件，调解结案52件，审结非诉财产保全案件53件。网上立案近2385件，网上立案率为74.86%，完成电子卷宗随案生成2493件。编制《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对外委托工作流程表》，2017年新收各类司法鉴定、委托评估案件130件，完成103件，司辅案件平均结案天数较历史同期减少10天以上。立案庭送达组经常利用周末和节假日进行送达，并与执行局执保组人员整合，做到信息沟通，相互配合，统一送达，提高送达效率。主动为员额法官减压，将送达、公告、排期开庭等项工作承担下来，全年完成直接送达794件，送达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3000余件次，通过公安身份信息查询完成实地送达612件，办理公告189件，完成排期开庭2220件，确保送达程序的合法性、及时性。2017年立案庭被长春市委政法委评为人民满意政法标兵单位。

**严抓审判质效**。审管办为提高审判质效，将省法院绩效考核各项指标编制成顺口溜，制作成电脑屏保，督促办案人工作。改变督查机制，对我院重点案件、法律文书、庭审等工作认真进行评查，对于我院各项审判质效指标，不定期督办，只要发现问题马上进行督促，根据省市绩效考评要求，全年共制定5期审判流程管理通报，确保我院在各个时效内完成审判质效考评目标。加大庭审直播力度，克服困难、创造条件，建成科技法庭3个，对员额法官庭审直播定期督促，全年共庭审直播174件。

2017年，在全院法官及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审判质效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2017年第一季度开始，我院着力提升诉讼案件结案率，确保结案均衡，4月底，诉讼案件结案率达到58.14%，在全省65家基层院中排在第17位，在全市14家基层院中排在第3位。

5月份，我院进一步加大旧存诉讼案件清理力度，截至5月底，我院182件旧存诉讼案件审结150件，案件审结率达到82.42%，在全省65家基层院中排在第7位，在全市14家基层院中排在第2位。

2017年上半年，我院在硬件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充分提升科技法庭利用率，加强案件庭审直播，截至6月底，我院庭审直播率达到3.67%，在全省65家基层院中排在第10位，在全市14家基层院中排在第1位。

2017年第三季度，我院完成了省高院对2017年上半年上网裁判文书的“双百核查”工作，裁判文书上网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比例，截至9月底，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达到88.78%，在全省65家基层院中排在第6位，在全市14家基层院中排在第3位。

2017年9月中旬起，我院严格按照省高院文件要求，规定所有卷宗在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归档，截至10月底，我院诉讼案件实时归档率达到100%，在全省包括林区法院在内的80家基层院中排在第1位。

2017年10月，我院在市中院审管办10月初发布的司法透明度初评结果中，司法透明度测评得分为91分，在全市14家基层院中排在第一位。

2017年年末，我院上传各类裁判文书3331份，上传不公开文书信息456条，裁判文书上网率为91.69%，在全市14家基层院中排在第4位，在全省65家基层院中排在第20位。

（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服务地方发展

**突出保障发展功能。**2017年年初，党组成员带队到长春新区管委会下设的四个开发区进行了走访，针对各开发区提出的法律问题，逐一研究，制定《关于发挥审判职能，全力助推新区建设的意见》。长春新区主要领导分别在高新法院《整风快报》第十期以及服务新区实施方案上进行批示，对我院服务新区的工作予以肯定。长春新区党工委对高新法院服务新区的做法也予以通报表扬。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完善服务平台，方便企业诉讼。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发挥便捷服务机制，加强诉讼引导、诉讼风险提示、法律咨询服务，引导企业理性表达诉求，目前绝大多数企业已经实现网上立案。加大企业诉讼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减轻涉诉企业诉累，提高审判效率。2017年我院共审理简易案件1576件，其中涉及企业1442件，占简易案件的91.5%，

**落实服务社会职能。**积极主动联系长春新区党办，联合硅谷街道为社区居民进行法治宣讲，深入长春理工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高新一实验学校开展“抵制校园暴力、创建和谐社会”等“四走进”活动，普法人数累计达到600余人。与高新一实验学校组建共建单位，民庭庭长成为其法制副校长。关爱孩子健康成长，持续开展“情系花蕾”活动，共4次看望结对帮扶的困难学生，为其送去生活及学习用品。积极开展精准扶贫活动，全院继续为在吉林市上大学的特困生兄弟捐款解决学费2万余元。

（三）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高效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案件繁简分流，成立专业化审判团队，将近三年新收民事案件案由进行综合归纳分析，针对案件难易程度、各类案件受理数量进行汇总、研判，按照每个员额法官收结案相对趋于均衡的标准，推进民事审判庭形成了专业审判团队，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由新区聘请4名具有实务经验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在调解环节确定案件争议焦点，调解不成的转入速裁，快速开庭裁决，由3名员额法官进行审理，全年共审理案件293件，大大提升我院诉讼案件审理效率，我院2017年诉讼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对比历史同期提升7天以上。**加大督促力度，党组成员“包保”结案**。**落实清理积案，**对2016年12月31日前立案案件加大清理力度，对清理情况定期通报，对未结案件定期调度，深入分析未结原因，积极协调庭室之间的配合，理顺衔接不畅环节，共清理积案181件，仅剩旧存案件2件。去年6月初在长春中院召开的地区审判管理工作会议上，我院作为四个基层法院之一在会上介绍了经验。

**落实信访工作。**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院长公开电话答疑67人次，处理督办案件8件次，办理信访终结5件次。做好十九大和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办案法官对于具有信访隐患的案件逐案排查，先后召开七次信访调度会议，建立办案人工作群，发布排查信息，不论是晚上11点还是凌晨4点，只要有排查信息，办案人均立刻回复。在班子成员和全体干警不分昼夜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京、沈两地“零”登记信访维稳总体工作目标，成效显著，受到了新区管委会和上级法院领导的肯定，院内有五名干警分别受到市、区信访工作表彰。本次全国“两会”期间，同志们继续保持十九大会势昂扬斗志，全员上下共同配合、齐心协力，取得了信访“零登记”的好成绩。

**加大宣传与调研力度。**扩宽宣传影响力，凡是院内重大事项均写成新闻报导发至长春新区管委会以及长春市中院。截至2017年年度，已经发布简报56篇，长春新区网站采用量为21篇，长春市中院采用量为13篇，采用量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在国家级媒体中央政法委的长安网、省级媒体法制网、吉林省长安网刊登4篇宣传报道。调研以及案例采纳方面，我院硕果累累 。我院荣获2017年度学术讨论会组织先进单位，干警王小磊一人获得第十二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征文优秀奖，全国法院第二十九届学术讨论会吉林省优秀奖，全省法院系统2017年度学术讨论会一个一等奖、两个三等奖，全省法院首批学术骨干等多个奖项，为我院在文章调研方面争得各项荣誉。干警杨鹤撰写的案例被省法院评为2017年吉林省法院第一批指导性案例；干警张继元获得2017年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个人；文员陈晨获得全省法院2017年度学术讨论会组织先进个人。

（四）牢固树立素质意识，大力加强自身及队伍建设

**加强党建学习。**紧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以及十九大精神学习，以支部为单位，全年开展党课学习百余次。丰富党建活动，先后举办“迎新春知识竞赛”暨素质拓展净月徒步健身、猜灯谜、庆祝“三八妇女节”、换位体验、依岗亮责、情系花蕾、庆祝建党96周年、组织29名干警报名参加新区运动会，恢复团支部工作，成立“十帮一”活动小组，组织观看爱国主义电影等活动。在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我院自己创作微电影《叶落何归》获得全省法院微视频三等奖。干警蔡明友在2017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反恐、防爆、处突培训中被评为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反恐、处突培训优秀学员；杜思陆获得“长春好人•敬业好人”称号；于松民在长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2017年理论学习网络第二期活动中获得优胜奖；杨鹤在市直机关主题征文比赛活动获得三等奖；张继元在市中院举办的“党旗•法徽•使命”演讲诵读大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在长春新区征文中获三等奖；傅海军、李德龙在市中院举办的羽毛球比赛中获得男子组混双冠军；在市中院举办的“喜迎十九大”书画摄影比赛中，共有10名干警获奖，其中党组1人获奖，办公室1人获奖，民庭8人获奖。

**深化纪检监察工作。**严格落实长春新区“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会，多次组织学习《警示教育案例》、观看廉政专题片《永远在路上》，增强干警严格执行党纪党规和检察纪律的自觉性。组织党风廉政知识考试，并组织专人进行批改试卷，目前试卷已经批改完成，封档至我院办公室。结合人员紧缺问题，培养兼职廉政监察员，出台《廉政监察员实施办法》并任命廉政监察员，协助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掌握本部门人员思想动态，对本部门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纪律作风和廉洁司法教育的监督。加强案件收费管理，对于今年我院所有诉讼案件中涉及收费问题进行认真检查并撰写相关报告。

**完善监督意识。**我院认真落实省高院、市中院代表联络工作各项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定向联络代表和走访代表活动，在“12·4”日宪法宣誓日，邀请省、市人大代表来院参观。积极联络市院代表办，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我院信访听证工作，全年共邀请7名省、市人大代表参加我院4个案件的信访听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除执行案件外，其余均已执结。

**提升队伍建设。**做好人事工作，全面进行人员统计工作，更新干警人事档案40余次；做好人员招录考核工作，全年协助长春新区为法院招聘事业编及合同制工作人员共计19人次；进行审委会委员增补；进行人民陪审员招聘及任命工作；完成2016年度补任员额法官工作及各位人员工资审批工作；严密筹备2017拟任员额法官补任工作及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单独职务序列套改工作；做好工资、补贴的计算工作；积极按照市委、市中院及新区要求完成基层法院班子、公务员以及事业编年度考核；协助中院进行遴选考察。维护相关系统，更新干警养老保险系统数据；年初做好医保系统基数调整；进行新医保卡的系统录入工作；地方法院人事管理系统进行升级维护；进行考勤系统管理。增强干警素养，全年组织参加各类培训30期，购进专业图书200余册。从优秀干警中培养一名兼职心理咨询师，购进催眠椅，缓解法官及干警工作压力，建立心理咨询室。时至今日，已经有部分干警进行咨询体验，收到良好的效果。

**提升安全保障工作。**为提升我院安保工作，我院投入大量财力，购进喷雾盾牌、喷雾棍、新式网枪、访客机等设备，安保硬件装备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对新进安保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系统化的安保知识和能力培训，使其具备基本的安全防范意识及防暴处突能力。防火防盗检查及时，预防工作超前到位，提升我院安保工作能力水平，保证了机关正常工作秩序。法警队全年保障刑事案件审判181件，值庭346场次，出警608人次，刑事逮捕36人，出警112人次。参与执行32次，行政拘留看管24人，出警216人次，协助民事送达5次，查封9次，出警30人次。在敏感案件审理前，制定事件处置预案，通过开庭前一天夜晚全体干警巡逻、专人负责严格安检、凌晨五点提前押解等方式，保证审判环境安全有序，圆满完成案件审判工作，全年无任何安全事故。

加强司法保障基础工作。全年归档5104件，归档率100%，全年胶装10003册，扫描电子卷宗5168件，9133册，生成五级目录9133册。落实电子诉讼档案挂接工作，上传各类诉讼电子档案共计22470件；上传率达到了99.99%。档案室在全省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通报第四期中取得了长春地区第一名的好成绩，并获得2017年度全省法院档案信息化先进集体。做好**财务**工作，全年执行回款及退诉讼费往来二千余笔，流水四千余笔，零余额报销一百余笔。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维护内、外及视频专网的畅通，全年共召开视频会百余次，应急处理故障十余次，日常解决内外网问题近百次；及时处理打印机、签章机等设备的问题，经由院领导和审管办批准，全年共在数字法院系统里修改存在问题案件近千件。严抓**车辆**管理。全年维修保养车辆90余次。落实公车改革，按照省法院相关要求，完成车辆报废、封存，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务用车上喷涂相关标识，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车辆保养检查。关爱干警生活，提高**饭菜**质量，为加班干警安排饭菜，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回顾一年工作，每一项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但我们必须清醒的认识到法院工作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有一定差距，在规范法官执法办案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审判质效、司法调研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在大局意识、政治敏锐度、工作作风、安保及党建等方面继续提升。

三、2018年工作计划

（一）政治素养有新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当前、一手谋长远，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希望全国政法战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研究解决制约政法工作的体制机制问题，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新要求，2018年我院法官及工作人员应有效应对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新挑战，明确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新遵循。一是把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法院工作的思想旗帜、理论指引和根本遵循。二是始终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要求。三是始终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立场。四是始终坚持把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作为法院共走的职责使命。五是始终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六是始终坚持把深化现代化科技应用作为推进法院工作发展进步的重要支撑。七是始终坚持把打造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作为永恒主题。八是始终坚持把奋发有为、埋头苦干、争先进位、狠抓落实作为履职根本。

（二）审判工作有新成效

**刑事审判**要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将每件案件办成铁案。落实“三项规程”，继续细化庭前会议制度，证据合法性调查程序和证人鉴定出庭作证程序。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吃透相关内容，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工作战线前移，与公安、检察院积极做好配合，统一标准尺度，对于相关案件提前做好预案，确保案件质量和社会效果统一，维护新区社会安定。**民商事审判**沿袭去年好做法，继续深化专业审判团队的配合与建设，要妥善处理新区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利益冲突，及早预判，提高应对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行政审判**要着眼大局，针对新区发展中所产生的对行政案件数量增加、审理难度加大等问题有充分的准备，依法稳妥审理涉及政府职能转变、新区征地拆迁、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新类型案件。对非诉执行案件要想早预判，提前介入，提前谋划，确保到法院的程序顺畅及时，为新区项目落位服好务。**立案工作**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做好当事人与各庭室之间的桥梁，做好与各庭室之间的配合。继续加大案件繁简分流的操作程序，规范本院案件送达程序，形成本院关于法律文书送达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司法鉴定流程，提高司法鉴定效率。积极推进本院诉前鉴定、评估、检测、审计、审价工作开展。**涉诉信访工作**要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谁案件、谁负责”，办案人要努力从源头上消灭信访隐患。希望各办案人平时对于自己所办的案件就要梳理与排查，做到心中有数，防患未然。同时，对党委、政府主导及国家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信访案件，要紧紧依靠党委与新区，认真汇报，争取以最快的速度消化信访工作。

今年执行工作是全国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最后一年，打好这场歼灭战是法院的重中之重。如何做好执行工作，啃下硬骨头，是我们今年工作的重点。

对今年的执行工作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持续强化组织领导，要强化责任，一竿子插到底，要求党组全部沉下身子、静下心，形成破解执行难的合力，像抓民事审判一样抓执行工作，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各项决策部署精准落地。

二是积极开拓工作思路，创新执行机制，重新制定执行工作流程、统一设置执行各个节点，重新科学的分配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可行的工作计划，以第三方评估要求为蓝本，一一对应完成相应工作。对于本院和辖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进展、案件数量、重点工作、难点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制定出详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推进落实。对于重大执行案件、特殊类型案件以及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报告研究。

三是要进一步提高执行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网络司法拍卖系统，切实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以及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利用率，运用指挥系统加强执行管理。

四是打出我院执行局自己特色，加大拒执罪执行力度，与刑事审判庭共同研究配合，抓典型拒执案件，做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良好效果。

五是要有攻坚克难的决心。要扎扎实实开展各项工作，以昂扬的斗志、敢打必胜的决心和发起总攻的战斗姿态，坚决攻克顽瘴痼疾，坚决攻克一切影响实现既定目标的难关。

（三）服务新区有新举措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如果思维方式还停留在过去的老套路上，不仅难有出路，还会坐失良机”。2018年我院将紧紧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立的各项任务目标，牢牢把握项目立区、招商引资、软环境建设等工作重点，找准法院工作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着力点，紧扣发展大局，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履职尽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提供充分的法律支持，尤其处理好各类经济纠纷案件，提高忧患意识，对有诉讼倾向的经济问题、涉民生案件要提前进行调研，做好预案，坚持做到中心工作在哪里，法律保障工作就延伸到哪里，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努力做到“三个全力服务”，为新区建设发展营造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四）法院管理有新突破

**严格审判管理。**按照市院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的要求，对12项指标一项一项抓落实，找出短板作为2018年的管理重点，对在2017年没有得分或得分少的指标做到重点监督，早下手打基础有效提升。对优良指标要通过日常管理维持稳中有升。。

**深抓案件质量管理。**定期对发改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并作出评析通报，以期对案件审理中统一审判尺度有所帮助。案件的上诉率和发改率问题，这是关系案件质量的重点指标，是需常年不懈必抓的重中之重，定期对案件进行重点评查，警钟常敲。对案件的卷宗质量和信息流程定期抽查，对评查出的问题进行通报和监督整改。今年执行案件的完成情况、信息录入、卷宗质量等监督工作必需严格管理，确保第三方评估验收工作合格。

**整合优化审判资源。**根据员额制法官数量，继续落实均衡分案。落实司法责任制，要强化立案管理、审限管理、结案管理、案件质量管理、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现审判管理精细化、信息化，确保所有员额法官完成相应的工作。拟建立卷宗流转台账，从案件的结案时间起算，每一个流转的时间节点都有记录有监督，将案卷流转的各个节点进行公示，谁延误谁负责，确保所有的环节都在阳光下进行。

**完善规章制度。**出台绩效考评、执行办案、人事管理请销假等工作制度，深化落实公务用车管理等规章，用制度规范干警言行，提升全院干警整体素质。

（五）队伍建设有新要求

**实抓工作作风。**进一步改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市中院相关要求，规范司法礼仪。实践证明，一个单位有好的作风、会风，就能出经验、出成果；没有好的作风，则会耽误工作、影响事业。今年，严格落实岗位考勤，整顿工作作风以及会风是我院的另一项重点工作。

**提升干警业务素养。**巩固十九大学习教育成果，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高干警大局意识。组织干警参加各种业务培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从全院选派业务骨干，为全院干警教授相关案例，各庭室定期组织读书会，每次对于某一类案件进行系统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加强调研宣传能力，根据市中院要求，每季度至少报送一篇由审委会讨论通过案例，每名员额法官至少撰写并推选一篇案例至“中国司法案例网”，积极参加《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中国法院审判案例要览》、《人民法院案例选》以及相关征文活动，每名员额法官每年至少完成一篇优秀指导性案例撰写，各庭室要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论文的上交以及信息的报送。开展全员信息化技能培训，提高应用科技办案的能力。改革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制度，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工作的指导。完善法官会议制度，各庭室定期开展法官会议研讨案件，统一同类案件裁判尺度，每次法官会议各办案人均要有纸质版材料，各庭室要自行将每次汇报材料进行留存备查。此外，继续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干警加强健康管理，安排健康检查，安排心理辅导课程，帮助全院干警学习如何管理情绪，缓解工作压力。

（六）党风廉政建设有新水平

**加强廉政教育。**充分发挥廉政监察员作用，廉政监察员每季度至少与相应庭室进行廉政学习和廉政谈话，院内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院廉政思想教育学习大会，确保干警将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进一步纠正“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法院氛围。严明各项制度，严守廉洁纪律，严格执行诉讼费收缴制度，缓交的诉讼费在判决书宣判之前都要交齐，由纪检逐年继续进行核查，避免费用流失和干警违纪。在细微处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七）保障建设有新境界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法院安全建设，继续落实周五训练日制度，提高执勤基础、擒敌技术、警械使用等基本技能，强化押解、看管、值庭、安检、参与执行等专业操作，全力保障院内干警及当事人人身安全。加大安保培训，对于保安进行司法礼仪培训，尤其是在门口接待的保安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增强广大干警保密意识，审委会委员、法官、书记员等审判人员更要提高保密意识，重视司法保密工作。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重点抓好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远程提讯系统、法官办案辅助系统、科技法庭的建设和利用，按最高院要求做到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完善庭审录音录像的管理、使用、储存制度，深化网上立案、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卷宗归档、扫描、挂接等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每年至少开展3次内容详实的法律宣传活动。在完善已有的悬挂条幅、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等法律宣传和服务形式基础上，将在候审走廊、信访大厅增设法律宣传手册展台，以供来访当事人取阅，悬挂法律宣传漫画，轮播法律宣传小短片，起到警示、劝导作用。加大对执行工作、执行方式及典型案例的对外宣传力度，借助新媒体加大宣传，使申请执行人信任执行，使被执行人畏惧执行，使社会各界了解、认知执行。

**积极做好新办公用房建设。**搬迁与办公用房建设是涉及全院干警的一项大事，需要解决的事情众多，需要各庭室应主动参与谋划。办公室负责整体统筹部署，制定搬家方案。各业务庭室协助办公室做好涉及本部门建设工作，如诉讼服务中心进场安排、消防建设、羁押室安全建设、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等工作，凡是涉及各部门的软硬件设施，各部门提前进场与办公室联合验收，确保在搬迁前全部落实到位，不因搬迁而影响到正常的工作。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办公室负责全院整体展板宣传，各庭室负责自己庭所在长廊文化建设，各庭室将宣传意见报送到办公室，确保在搬迁前将此项活动落实完成。

百舸争流千帆竞，乘风破浪正远航。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更是新区大发展、大建设的一年。在下一步工作中，全体干警要紧紧围绕法院的核心工作，勇挑重担、敢于担当，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必将做好每一项工作，为地区的发展与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